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11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第二次甄選入學

錄取報到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日期及地點：115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- 二、凡錄取之學生，需於報到當日繳交畢業證書，並持錄取報到切結書進行報到，逾期以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- 三、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8 月 11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四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五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- 六、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- 七、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- 八、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，如有冒名頂替或原送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合者，取消其甄選入學資格。
- 九、若有任何疑問者，請於上班時間內來電本校體育組(02)2230-95855 轉 350 體育組長。